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或“本公司”）

鉴于：

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等（“规则”）。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甲方需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则不应进行后续操作。一旦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即表示甲方同意遵循规则。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告知，无需另行单独通知；若甲方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即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甲方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一条 设立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下文简称为“基金定投”）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规则办理。

### 第二条 定义

本协议下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投资基金的名称、投顾组合的名称等，由嘉实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定投申请或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本协议下的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包括基金定投合约的订立、修改、终止等业务。

### 第三条 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嘉实财富的基金电子交易账户，并在嘉实财富开户时已开通了快捷支付并同意约定代扣款支付服务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扣款日期：**定投业务可设定每月、每周、双周、每日（工作日）为扣款周期。投资者须选择扣款周期并确定具体的扣款日期。以月为周期的定期计划遇

节假日顺延发起，若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扣款。以周、双周、每日为周期的定期计划，遇节假日当日不发起，也不顺延发起。扣款日基金或投顾组合必须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否则无法发起扣款，导致本期定投失败。

**三、扣款金额和执行规则：**投资者订立基金定投合约，每笔申购金额通常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若管理人单笔最低投资金额高于100元的，则以管理人限定最低投资金额为准。若投资者设定了多个基金定投合约，但扣款当日其指定账户卡内资金余额不足，则嘉实财富将按定投合约设定的时间先后顺序执行扣款。

**四、扣款失败授权顺延规则：**投资者须保证约定扣款日的前一日扣款账户内有足额申购款。按周、按双周、按月的定投计划执行时，如因约定扣款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授权嘉实财富当日补扣一次，补扣不成功的，将不再发起扣款，本期定投失败；按日定投计划执行时，不进行补扣，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投失败。按每日（工作日）、按周、按双周、按月的定投计划连续5期定投失败的，嘉实财富将暂停提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五、定投合约的订立、修改、终止：**投资者订立定投合约后，可以对定期定额申购协议中的扣款日、扣款周期和申购金额进行修改，也可以申请终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

1、定投合约签署后下一自然日生效；如果定投合约订立的申请日与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为同一日，默认首次扣款将发生在次月的对应日，但投资者在订立定投合约时明确确认订立日当日（D日）直接扣款的除外；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当日15:00之前不允许修改、暂停、恢复、终止基金定投合约；

2、定投合约D日修改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D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按照定投协议修改之前约定内容继续执行；

3、定投合约暂停或终止后，D+1日生效，如果当日（D日）有未执行的定投交易，将按照定投协议暂停或终止之前约定内容继续执行。

（注：D日为自然日。）

## 六、定投申请的确认

1、嘉实财富仅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扣款日进行扣款和上报定投委托申请数据，对于最终申购成功与否及确认基金份额或投顾组合金额，均以该基金注册登记人或投顾组合管理人的确认数据为准。

2、每期成功扣款日为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提交日（T日），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或投顾组合买入点，投资者可自申请实际提交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T+2日，QDII基金为T+3日）通过嘉实财富的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成交记录。

3、投资者可同时建立多只基金或组合的定投合约或对同一基金或组合设定多个定投合约，各定投合约之间相互独立。

**七、适用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实际扣款日对应嘉实财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为准。若费率有变动，以基金管理公司或嘉实财富最新公告为准。

**八、解除代扣协议：**投资者可以解除与嘉实财富签订的《银行自动转账扣款授权书》，但因解除授权代扣款协议将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扣款失败所致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必须重新签订代扣款协议后才能正常办理基金定投业

务。

**九、指定账户银行卡换卡：**如果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定期定额申购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投资者须及时解除基金定投合约，并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签订基金定投合约。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定投自动恢复设置：**在嘉实财富系统支持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在暂停定投后选择设置定投的自动恢复条件，自动恢复条件以系统具体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了解参考指数、定投计划的详细信息自行选择是否设置恢复定投。定投自动恢复后，当前定投计划将在下一交易日生效，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 **第四条 风险提示条款**

##### **一、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乙方不保证基金或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乙方受理的各类基金交易委托，委托确认结果以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或投顾组合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须谨慎。投资人应认真阅读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二、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甲方如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甲方指定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资金账户不正常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违反乙方定期定额业务交易规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方认同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甲方于乙方基金交易平台网页上对本协议的确认即为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甲方可在乙方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所有基金定投合约的终止手续本协议随之失效。

3、若发生基金终止、投顾组合终止、基金公司变更此项业务或其他导致基金定投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 **第八条 其他**

- 1、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2、本协议未作规定的，适用于双方已签署的《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